

台灣首府大學

專任教師以著作升等申辦教師證相關送審資料檢核表

1. 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(甲、乙式履歷表表各列印 3 份並簽名蓋章)。
2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電子檔。
3. 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、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。
4.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出版品裝訂成冊共計 4 份(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)。
5. 台灣首府大學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檢覈表 1 份。
6. 最近三年內之教學、服務(輔導、推廣)等資料(至少 5 本,依校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)。
7. 合著人證明(獨著者免),至少 1 份。
8. 送審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 1 份。
9.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 份。
10. 照片 4 張(含粘貼)。

如有備齊上項文件,請於打「✓」。

以上文件經本人檢核後無誤,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親自簽章: _____ 繳交日期: _____